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邮政编码：6140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二〇一七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为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我行服务绿色产业和支持绿色项目的力度，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川银监复[2016]第35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0号）核准，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事项

一、 基本条款

1、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3、本期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4、本期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5、本期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为8亿元，品种二为2亿元，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全额回拨

7、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全额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8、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9、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2、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年6月1日

14、发行期限：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5日

15、缴款日：2017年6月5日

16、起息日：2017年6月5日

17、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19、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20、交易流通：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并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21、兑付手续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均无手续费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发行人

法定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法定代表人：蔡昌庆

联系人：汤捷、杨建

联系电话：0833-2423050

邮政编码：614000

三、 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61、010-60837483

邮政编码：100026

四、 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秦永庆、葛成东、闫宏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62

邮政编码：100022

五、 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439号金融大厦21楼

负责人：毛杰

联系人：张建忠

联系电话： 0833-2428131

邮政编码：614000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陈勇

联系电话：028-85317795

邮政编码：610041

七、 第三方评估机构

法定名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2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联系人：顾鹏、邓滔

联系电话：010-88090091

邮政编码：100032

八、 债券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7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8
四、募集资金运用 10
第三章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1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1
二、风险提示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21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22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25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26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28
八、发行人资本结构 28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30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34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36
一、财务报表分析 36
二、监管指标分析 4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44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44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45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4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49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50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5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55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55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56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57
一、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57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5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62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62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64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69
四、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71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74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74
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74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77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77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简介.....77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85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85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85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85
四、 本期债券的托管.....86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87
一、增值税.....87
二、所得税.....87
三、印花税.....87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88

一、 评级报告概要.....88
二、 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89
第十八章 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90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91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93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96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乐山商行/公司/本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	指	金融机构法人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依法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16 年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

发行公告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乐山市商业银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三个办法一个指引	指	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存款准备金	指	金融机构按照存款的规定比例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用于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结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银监局	指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SHA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昌庆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18,638,848元

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人：汤捷、杨建

联系电话：0833-2423050

传真：0833-2423056

公司网址：www.lsccb.com

（二）发行人简介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乐山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6〕300号）和《关于乐山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9号），乐山商行于1996年10月开始组建，1997年2月2日正式成立开业。成立时，乐山商行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名称为“乐山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取得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8年5月1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批准更名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商行注册资本为1,818,638,848元。

乐山商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批准

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1,033.01亿元，其中贷款净额266.58亿元；负债总额972.09亿元，其中存款余额475.42亿元；所有者权益60.92亿元；资本充足率14.27%，一级资本充足率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51%。2016年度，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19.10亿元，净利润5.69亿元。

截至2017年3月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1,025.89亿元，其中贷款净额277.30亿元；负债总额962.92亿元，其中存款余额470.49亿元；所有者权益62.97亿元；资本充足率14.64%，一级资本充足率9.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87%。2017年1-3月，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4.22亿元，净利润1.89亿元。

截至2017年3月末，本行共有机构76个，其中法人机构1个，总行营业部1个、分行级机构9个、管理行19个，二级支行、专业支行37个、社区支行7个、小微支行2个。发起设立3家村镇银行，分别为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以及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三家行网点共26个。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

2、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

3、精准务实的市场定位；

4、优质贴心的金融服务；

5、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

（四）发行人荣誉

1、乐山商行获得2009年度乐山市先进单位称号（乐府函[2010]9号）；

2、2008年监管统计报表报送质量评比中，乐山商行获第二名（乐银监通[2008]48号）；

3、2010年监管统计报表报送质量评比中，乐山商行获第一名（乐银监通[2010]40号）；

4、2010年度银行卡业务发展先进单位评选中，乐山商行获2010年度银联卡跨行交易成功率杰出贡献奖（银联川函[2011]8号）；

5、2010年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考核评比中，乐山商行获一等奖（乐银监通[2011]14号）；

6、2010年度风险预警竞赛工作考核评比中，乐山商行获一等奖（乐银监通

[2011]15号）；

7、四川银监局2010年度四川银行业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特色产品评选中，仁寿民富村镇银行“富养贷”系列产品获小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川银监发[2011]70号）；

8、四川银行业协会表彰2011年度四川银行业百家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总行营业部获表彰（银协发[2012]33号）；

9、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金融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蔡昌庆董事长获先进个人表彰（乐府函[2012]40号）；

10、乐山市内部审计协会表彰全市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乐山商行获先进单位称号;

11、四川省财政厅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乐山商行获3A绩效评价;

12、四川省银行业协会“2013年度四川银行业百家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营业部获此殊荣;

13、乐山银监分局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2013年统计工作考核评比，乐山商行获统计调研一等奖;

14、乐山银监分局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2013年客户风险统计数据报送考核评比，乐山商行获一等奖;

15、四川省民政厅对省内企业捐赠情况进行评比，乐山商行获十佳爱心捐赠企业（巴蜀慈善奖）；

16.、中华慈善总会进行中华慈善突出贡献评比，乐山商行获突出贡献奖;

17、慈善总会2014年“慈善公益先进单位”评比，乐山商行获最佳慈善公益先进单位奖;

18、人行乐山中支2014年度支付系统宣传活动评比，乐山商行获先进组织单位奖;

19、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对四川省内部审计单位先进评比，乐山商行四川省内部审计先进单位奖;

20、中国银行业协会对2014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评比，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获中国银行业文秘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

21、中国银行业协会对2014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评比，乐山商行市中区支行获五星级营业网点;

22、乐山市共青团对辖内团组织进行评比，乐山商行团委获优秀团委奖;

23、中国银联四川分公司对辖内金融机构银联卡业务进行评比，乐山商行获交易质量奖;

24、四川省财政厅对辖内金融企业绩效进行评比，乐山商行被评为优秀(AAA);

25、当代金融家杂志社2015年中国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最佳中小银行评选颁奖典礼，乐山商行获最佳特色银行奖;

26、四川银监局表彰2015年度四川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乐山商行“金土地”获特色产品;

27、中国银行业协会表彰“2015年服务小微和三农百佳金融产品”，我行“农相贷”获2015年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称号（川银协发〔2016〕101号）;

28、民政部表彰第九届“中华慈善奖”获得者，我行获最具爱心捐赠企业题名（民发（2015）251号）;

29、四川省银行业协会表彰2016年四川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双十“爱心组织和典型案例”,我行获四川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十大爱心组织奖(川银协发〔2016〕191号）。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	10,258,939.9	10,330,110.3	7,246,311.3	6,394,196.3
总负债	9,629,247.5	9,720,905.9	6,673,389.7	5,876,963.4
所有者权益	629,692.4	609,204.4	572,921.6	517,232.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72,981.7	2,665,761.7	2,301,908.9	1,903,112.6
吸收存款	4,704,941.0	4,754,187.1	3,951,666.7	3,768,60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2,214.8	190,978.8	221,480.2	249,573.6
营业支出	22,622.7	114,121.9	130,561.3	137,362.0
营业利润	19,592.2	76,856.9	90,918.9	112,211.6
利润总额	22,214.8	75,700.0	90,832.8	112,005.7
净利润	18,915.7	56,923.9	68,498.3	84,413.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69.2	758,529.2	-443,169.3	895,9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92.2	-1,784,803.1	176,651.1	-1,189,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4.0	937,983.4	604,881.1	376,1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21.0**	**-88,340.9**	**338,465.6**	**82,610.2**

（四）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利润率	≥0.6%	0.73%	0.65%	1.01%	1.54%
资本利润率	≥11%	12.21%	9.63%	12.58%	17.65%
资本充足率	≥10.5%	14.64%	14.27%	19.15%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8%	9.53%	12.86%	1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7%	9.51%	12.83%	12.23%
不良贷款率	≤5%	1.52%	1.52%	1.23%	0.84%
拨备覆盖率	≥150%	251.98%	249.55%	318.94%	380.51%
成本收入比	≤35%	33.66%	34.11%	26.24%	21.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09%	6.16%	7.85%	2.9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1.68%	46.08%	42.48%	19.79%
存贷比	≤75%	48.61%	44.85%	50.34%	42.14%
流动性比例	≥25%	58.11%	67.02%	81.26%	65.68%

注：

（1）本表中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为合并数据，其他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数据。

（2）本表中除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来源于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来源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外，其他指标来源于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

（3）本表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4）本表中 2017 年 1-3 月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采用年化数据。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三）本期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四）本期债券形式：记账式债券，统一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

（五）本期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为8亿元，品种二为2亿元，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全额回拨

（七）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全额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八）本期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九）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一）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二）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年6月1日

（十四） 发行期限：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5日

（十五） 缴款日：2017年6月5日

（十六） 起息日：2017年6月5日

（十七） 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十八） 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2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十九） 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 交易流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并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一） 兑付手续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均无手续费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三章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到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之前。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带来合理回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中具有较高活跃度。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对策：

针对信用风险，发行人主要围绕结构调整、资产质量的提高、重点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信贷业务的管控，着力转变信贷管理方式，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发行人严守集中度风险底线，建立了授信集中度专管员制度，不断强化授信集中度管理，并通过不同的资本分配系数，引导信贷资源投向于鼓励支持的行业，分散行业集中度过高带来的信用风险。

同时，发行人推行风险官制度，加强信贷风险管控，提高风险控制的独立性，探索建立垂直风险管理模式。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注重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国家宏观调控和央行货币政策的研究和把握，主动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冲击，调整规划适合本行战略和经营转型需求的利率管理框架、定价模型、定价管理流程。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银行不能满足客户存款提取和正常合理的贷款需求或其他即时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面临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流动性管理体制，包括日常的流动性预测、监控和预警机制、流动性压力测试机制与完备的应急预案，以及资产负债匹配动态管理机制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涉及会计结算、资金运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出账审查、中间业务、网上银行等业务环节。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各业务领域的具体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并有效运行；不断加强制度培训、业务检查和违规问责力度，提高员工风险意识，确保每个部门、每项业务、每个人员和每个环节依法合规办理业务；不断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控能力。

5、信息化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指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及对策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近年来，银监会对于资

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的监管日趋严格，人民银行也实施了差别存款准备金率，这将使发行人面临更严格的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约束，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增速和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及对策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推进业务全面均衡发展，积极推进战略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加快区域发展，全力做好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债券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

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五、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为 8 亿元，品种二为 2 亿元，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全额回拨。

七、债券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之间设置全额回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计划发行规模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八、债券面值/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面值。

九、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一、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基本承销额：本期债券不设基本承销额。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五、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17 年 6 月 1 日。

十六、发行期限：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十七、缴款日：2017 年 6 月 5 日。

十八、起息日：2017 年 6 月 5 日。

十九、兑付手续费：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均无手续费。

二十、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三、交易流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并在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十五、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

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十六、兑付办法：

发行人于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十七、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乐山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乐山商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乐山商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乐山商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乐山商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投资者发出了要约邀请；

4、乐山商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乐山商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乐山商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乐山商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乐山商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乐山商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乐山商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 乐山商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二十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接受《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SHA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昌庆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439 号

注册资本：1,818,638,848 元

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人：汤捷、杨建

联系电话：0833-2423050

传真：0833-2423056

公司网址：www.lsc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乐山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6]300 号）和《关于乐山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9 号），发行人于 1996 年 10 月开始组建，1997 年 2 月 2 日正式成立开业。成立时，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名称为“乐山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取得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8 年 5 月 1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批准更名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1997 年 2 月成立以来，分别以原股东增加出资、吸收新股东投资入股、分红等方式进行了多次增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18,638,848 元。

（一）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11 月 7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调整资本金结构及股东资格的批复》（乐银复[2001]112 号），乐山商行法人股东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位变更为四川省交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 15 位，法人股东出资额由 7,938.94 万元变更为 12,749.04 万元；自然人股东由 530 位变更为 532 位，出资额未变，仍为 2,061.06 万元；乐山商行注册资本金由 10,000

万元提高至 14,810.10 万元。

（二）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1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监复[2006]204 号），乐山商行接收 8 位法人股东入股资金 1,350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14,810.10 万元变更为 16,160.1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06]587 号），乐山商行接收 21 位法人股东入股资金 3,686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16,160.10 万元变更为 19,846.1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66 号），乐山商行接收 12 位法人股东入股资金 9,670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19,846.10 万元变更为 29,516.10 万元。

（三）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570 号），乐山商行向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新股 2,000 万股，向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新股 1,000 万股，注册资本金由 29,516.10 万元变更为 32,516.10 万元。

（四）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0]119 号），乐山商行向四川德胜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定向募集新股 16,000 万股，注册资本金由 32,516.10 万元变更为 48,516.10 万元。

（五）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0]695 号），乐山商行向峨眉山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 家法人股东定向募集新股 10,000 万股，注册资本金由 48,516.10 万元变更为 58,516.10 万元。

（六）第六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1]790 号），乐山商行向乐山市财政局等 8 家法人股东定向募集新股 42,000 万股，加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1,582,661.00 元，注册资本金由 58,516.10 万元变更为 105,674.36 万元。

（七）第七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2]506 号），乐山商行将 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9,895,206.00 元，注册资本由 105,674.36 万元变更为 110,663.88 万元。

（八）第八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9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乐山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13]453 号），乐山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本 71,200 万股，募集资金 160,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后，乐山商行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110,663.88 万元变更为 181,863.88 万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 1,033.01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266.58 亿元；负债总额 972.09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475.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9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27%，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1%。2016 年度，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19.10 亿元，净利润 5.6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 1,025.89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277.30 亿元；负债总额 962.92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470.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97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64%，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4.22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行共有机构 76 个，其中法人机构 1 个，总行营业部 1 个、分行级机构 9 个、管理行 19 个，二级支行、专业支行 37 个、社区支行 7 个、小微支行 2 个。发起设立 3 家村镇银行，分别为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以及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三家行网点共 26 个。

近三年及一期乐山商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末/ 2016年度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总资产	10,258,939.9	10,330,110.3	7,246,311.3	6,394,196.3
总负债	9,629,247.5	9,720,905.9	6,673,389.7	5,876,963.4
所有者权益	629,692.4	609,204.4	572,921.6	517,232.9
营业收入	42,214.8	190,978.8	221,480.2	249,573.6
净利润	18,915.7	56,923.9	68,498.3	84,413.9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乐山商行建立健全了以董事会为核心的职责分明、架构明晰、信息报告畅通有序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行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管层关于全面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全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经营层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经营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审计部负责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双重负责；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拟定全行风险管理制度，督促有效实施，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风险等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分析评估风险状况，并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条线管理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负责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实施风险防范和控制。目前，分行均设有风险管理部，并在成都、眉山、资阳、南充、泸州五家分行实行风险官派驻制，延伸风险管理触角，提高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措施能及时贯彻落实。

为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根据本行发展战略、资本实力、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了风险管理规划，确立了本行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并根据系列风险管理监管指引要求，出台了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将银行面临的各类风险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行总部集中管理。目前，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控制等内容，从制度层面上明确了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各层级职责，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控制要求。在符合核心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风险容忍度指标体系，设置了 6 大类 22 项风险监测指标，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

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乐山商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乐山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构建了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和信贷审计“前、中、后”台三线平行运作、相互制衡的信贷管理运行模式，实行了风险官派驻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信贷准入标准和风险控制流程，对法人客户实行以“4M”分析法为核心技术的客户评级方法，对个人客户实行风险评分方法；设置了信用风险监测指标和风险容忍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的程序和方法日渐完善，主要信用风险监测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继续实施信贷结构调整，信贷资金重点向小微、三农、个人类贷款倾斜，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严守授信风险底线，建立了风险应对工作机制，积极创新风险处置方式，推进防险、化险工作，稳定资产质量；建立了问责机制，明确标准和流程，强化授信各环节的尽职履职。

（二）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场价值变动而导致获利或亏损的风险。现阶段，乐山商行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和其他银行业务。

乐山商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乐山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建立了与其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清晰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划分方法和标准；针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头寸的性质和风险特征，选择了适当的、普遍接受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目前主要采用“利率重新定价风险”进行计量，对交易账户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对银行账户头寸每年进行市值重估；经央行合格审慎评估成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取得了发行同业存单以及面向企业和个人的大额存单在内的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创新资格；设置了市场风险容忍度指标，并根据业务类型特点，区分风险大小实施相应的限额管理和授权控制；密切关注利率市场化进程并分析利率走势，在产品定价时充分考虑了同业竞争、市场利率的变化和风险成本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定价，整体收益水平保持稳定。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

商业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资产负债现金流不匹配导致的不能按时全额支付的风险。乐山商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等经营活动。

为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乐山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构建合理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明确了从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到职能部门的流动性管理职责；设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保及时、准确识别和计量

风险；目前乐山商行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为“稳健”，据此结合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及相关监管要求，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对资产负债结构及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分析、调整；近年来，乐山商行增强了主动负债管理，通过债券、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等手段，丰富融资渠道，提升负债与资金运用的匹配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并根据结果适时调整流动性政策及其他经营策略，保持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水平。

（四）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操作风险是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指员工业务操作中的违规违纪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由于自身或人为因素导致的风险。乐山商行操作风险涉及会计结算、资金运营、信用评级、授信审批、贷后管理、出账审查、中间业务、网上银行等。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乐山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持续推进操作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和合规文化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内控工具与方法，基本健全了涵盖各业务风险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道德观念、法制观念和廉洁自律警示教育，建立了案件防范和风险防范责任制，覆盖了所有管理人员和员工；开展了整章建制活动，梳理完善各条线主要制度、办法，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建立了管理行、条线管理部门、内审部门的联动监督检查机制，开展对案件易发领域和重点人员的风险排查；不断完善案防督导、整改督办、监督举报、责任追究机制，在总分支设置了兼职案防专管员和专（兼）职合规管理员，建立了内部纪检监督员队伍，设立了纪检监督电子邮箱，推行违规积分管理，并借助前台业务风险预警系统和集中监控中心发挥事中监督的作用，未发生案件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发行人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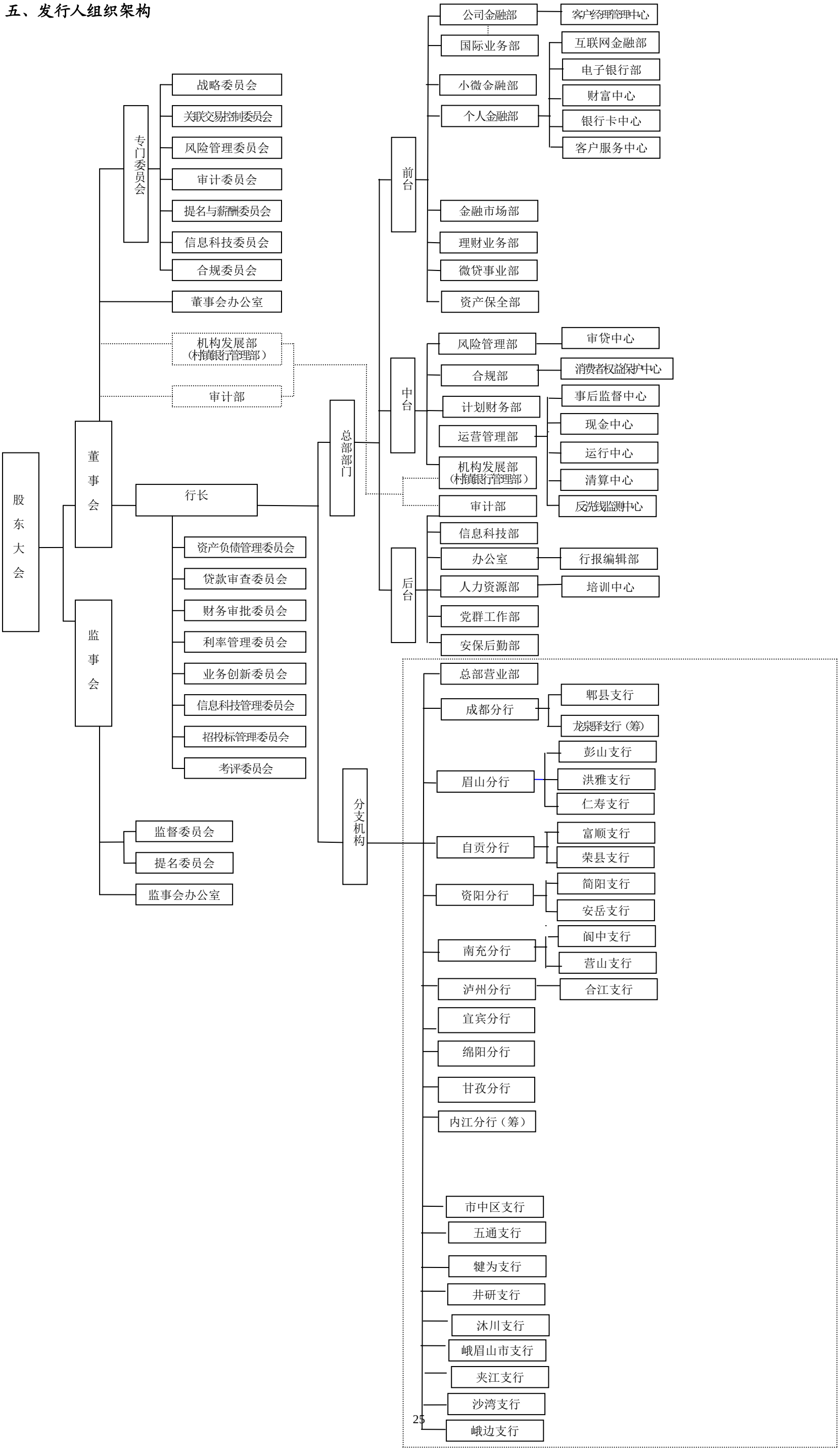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合规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专门委员会
机构发展部（村镇银行管理部）
审计部
行长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贷款审查委员会
财务审批委员会
利率管理委员会
业务创新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管理委员会
考评委员会
监事会
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办公室
总部部门
前台
公司金融部
客户经理管理中心
国际业务部
互联网金融部
电子银行部
小微金融部
财富中心
个人金融部
银行卡中心
客户服务中心
金融市场部
理财业务部
微贷事业部
资产保全部
中台
风险管理部
审贷中心
合规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计划财务部
事后监督中心
运营管理部
现金中心
运行中心
机构发展部（村镇银行管理部）
清算中心
反洗钱监测中心
审计部
后台
信息科技部
办公室
行报编辑部
人力资源部
培训中心
党群工作部
安保后勤部
分支机构
总部营业部
成都分行
郫县支行
龙泉驿支行（筹）
眉山分行
彭山支行
洪雅支行
仁寿支行
自贡分行
富顺支行
荣县支行
资阳分行
简阳支行
安岳支行
南充分行
阆中支行
营山支行
泸州分行
合江支行
宜宾分行
绵阳分行
甘孜分行
内江分行（筹）
市中区支行
五通支行
犍为支行
井研支行
沐川支行
峨眉山市支行
夹江支行
沙湾支行
峨边支行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乐山商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银行治理架构，建立了确保各层级有效运作的运行机制。依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完善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

（一）股东大会

乐山商行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乐山商行的权力机构，代表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规定，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券作出决议;（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监事履职的综合评价;（12）审议决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五以上，且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投资业务。本行对外投资单笔金额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五的，或低于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二十的投资业务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外投资指本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13）审议本行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以资抵债及其处置，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固定资产投资、以资抵债及其处置业务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议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其他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事项，低于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14）审议决定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15）审议并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份激励计划;（17）审议股东大会的提案;（18）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19）决定本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会

乐山商行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但公司章程规定关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除外;（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本行内部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专业委员会主任; 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解聘专业委员会委员;（11）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14）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15）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战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16）在董事会上通报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17）审议并批准本行年度报告;（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会

乐山商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监督本行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9）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层是乐山商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其中：1 名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在岗正式员工人数 1233 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1 人，占员工总数 0.08%；中级职称人员 99 人，占员工总数的 8.03%；初级职称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92%。

乐山商行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	员工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11	41.44%
30-35 岁（含）	358	29.03%
35-40 岁（含）	82	6.65%
40-45 岁（含）	120	9.73%
45-50 岁（含）	101	8.19%
50 岁以上	61	4.96%
合计	**1,233**	**100%**

乐山商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	员工数	占比
研究生	107	8.68%
本科	811	65.77%
大专	284	23.03%
高中及以下	31	2.52%
合计	**1,233**	**100%**

八、发行人资本结构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净额	918,814.01	908,780.24	876,732.62	572,835.20
一级资本净额	620,031.97	606,546.01	588,624.48	523,242.8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9,272.97	605,739.01	587,542.48	522,242.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276,870.61	6,367,169.36	4,578,494.48	4,271,489.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51%	12.83%	12.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9.53%	12.86%	12.25%
资本充足率	14.64%	14.27%	19.15%	13.41%

注：表中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数据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山商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乐山商行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3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报表数据均引自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财政部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规定》（财会[2007]16 号）等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乐山商行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商行对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75%、51%和 63.4%。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8,636.7	850,196.2	776,937.7	936,573.3
存放同业款项	1,789,561.8	1,362,189.2	1,006,711.4	318,635.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57,264.2	140,000.0	83,896.9	70,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5.2	5,238.6	193,947.1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50.0	70,000.0	20,000.0	-
应收利息	68,480.2	67,243.8	66,474.6	32,28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72,981.7	2,665,761.7	2,301,908.9	1,903,1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9,158.3	562,614.7	162,994.0	153,8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519.6	323,522.6	303,934.4	280,46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01,303.7	4,077,514.6	2,174,655.5	2,569,391.8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266.3	1,266.3	1,270.4	1,471.1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固定资产	88,454.2	89,749.3	68,648.4	48,913.7
无形资产	1,444.1	1,454.2	1,494.7	1,5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71.8	44,738.5	34,964.7	23,013.2
其他资产	70,042.0	68,620.6	48,472.6	54,815.6
资产总计	**10,258,939.9**	**10,330,110.3**	**7,246,311.3**	**6,394,19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477.2	77,100.0	88,629.8	68,77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9,855.1	1,549,041.4	940,714.5	807,853.1
拆入资金	365,401.0	294,320.4	51,948.8	229,9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4,606.2	443,425.5	151,050.0	145,100.0
吸收存款	4,704,941.0	4,754,187.1	3,951,666.7	3,768,609.3
应付职工薪酬	5,476.4	7,464.1	10,192.6	11,609.1
应交税费	13,144.8	22,050.4	23,191.5	21,831.4
应付利息	101,710.9	96,864.7	71,819.8	51,457.6
应付债券	2,344,823.3	2,272,477.4	1,256,858.4	596,5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7	301.4	2,701.7	659.4
其他负债	157,502.0	203,673.5	124,615.9	174,573.7
负债合计	**9,629,247.5**	**9,720,905.9**	**6,673,389.7**	**5,876,9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863.9	181,863.9	181,863.9	181,863.9
资本公积	103,159.4	106,019.2	105,034.5	105,034.5
其他综合收益	-	-267.9	5,017.4	1,978.3
盈余公积	37,719.6	36,082.6	30,503.9	23,874.3
一般风险准备	125,778.3	125,778.3	79,561.6	53,079.0
未分配利润	165,056.9	144,222.7	154,467.8	134,9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3,578.0	593,698.8	556,449.1	500,808.2
少数股东权益	16,114.4	15,505.6	16,472.5	16,424.7
股东权益合计	**629,692.4**	**609,204.4**	**572,921.6**	**517,23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58,939.9**	**10,330,110.3**	**7,246,311.3**	**6,394,196.3**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14.8**	**190,978.8**	**221,480.2**	**249,573.6**
利息净收入	37,064.5	167,745.5	206,236.9	238,867.9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09,181.6	385,110.6	417,597.1	382,281.4
利息支出	72,117.1	217,365.1	211,360.2	143,4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4.5	22,538.2	10,860.2	9,69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06.2	25,007.0	14,708.7	13,0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1.7	2,468.8	3,848.5	3,3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	4,950.3	-71.3	86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	-4,346.2	4,239.0	-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	-50.4	102.7	18.4
其他业务收入	2.6	141.4	112.7	120.8
二、营业支出	**22,622.7**	**114,121.9**	**130,561.3**	**137,36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4	10,027.7	24,561.2	21,569.9
业务及管理费	15,451.2	71,849.5	63,328.4	58,037.2
资产减值损失	6,436.0	32,244.7	42,671.7	57,754.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92.2**	**76,856.9**	**90,918.9**	**112,211.6**
加：营业外收入	2,947.4	1,008.8	2,454.2	2,288.4
减：营业外支出	324.7	2,165.7	2,540.3	2,4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214.8**	**75,700.0**	**90,832.8**	**112,005.7**
减：所得税费用	3,299.1	18,776.1	22,334.5	27,5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15.7**	**56,923.9**	**68,498.3**	**84,4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1.8	56,099.4	67,510.5	82,338.2
少数股东损益	1,083.9	824.5	987.8	2,07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	**-5,285.3**	**3,039.1**	**1,72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285.3	3,039.1	1,728.2
1、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	-	-	-75.8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285.3	3,114.9	1,72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1,638.6**	**71,537.4**	**86,1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814.1	70,549.6	84,0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24.5	987.8	2,075.7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0.37	0.45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0.37	0.45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410,847.2	315,918.8	736,2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377.2	-	19,859.4	59,198.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0,315.5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34,747.1	-	347,29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877.9	317,809.6	337,463.3	383,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	79,864.3	13,974.2	147,8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20.6**	**2,343,268.2**	**687,215.7**	**1,673,90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095.4	381,332.9	437,115.9	468,91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3,792.2	225,149.3	80,54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8,432.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7,738.7	-	134,298.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178.0	133,265.7	154,422.1	119,39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8.0	46,121.8	39,607.2	31,2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7.9	53,339.5	58,067.6	57,4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9.4	26,886.9	81,724.9	20,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89.8**	**1,584,739.0**	**1,130,385.0**	**777,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69.2**	**758,529.2**	**-443,169.3**	**895,9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829.9	8,227,746.4	7,540,383.2	4,591,83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71.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	-	626.2	35.4	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001.7**	**8,228,372.6**	**7,540,418.6**	**4,591,859.7**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3.6	44,613.5	19,977.1	30,4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5,665.8	9,968,562.2	7,343,790.4	5,750,90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409.5**	**10,013,175.7**	**7,363,767.5**	**5,781,3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92.2**	**-1,784,803.1**	**176,651.1**	**-1,189,5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4,073.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07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65,370.0	2,665,460.1	1,340,101.2	446,67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370.0**	**2,665,460.1**	**1,340,101.2**	**450,7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000.0	1,673,000.0	694,000.0	50,000.0
分配股利、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36.0	54,476.7	41,220.1	24,621.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806.7	594.7	2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736.0**	**1,727,476.7**	**735,220.1**	**74,6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4.0**	**937,983.4**	**604,881.1**	**376,1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9**	**-50.4**	**102.7**	**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21.0**	**-88,340.9**	**338,465.6**	**82,61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838.4	843,179.3	504,713.7	422,1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359.4**	**754,838.4**	**843,179.3**	**504,713.7**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	0.73%	0.65%	1.01%	1.54%
资本利润率	≥11%	12.21%	9.63%	12.58%	17.65%
资本充足率	≥10.5%	14.64%	14.27%	19.15%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88%	9.53%	12.86%	1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7%	9.51%	12.83%	12.23%
不良贷款率	≤5%	1.52%	1.52%	1.23%	0.84%
拨备覆盖率	≥150%	251.98%	249.55%	318.94%	380.51%

项　　目	标准值	2017 年 3 月末/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成本收入比	≤35%	33.66%	34.11%	26.24%	21.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6.09%	6.16%	7.85%	2.9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1.68%	46.08%	42.48%	19.79%
存贷比	≤75%	48.61%	44.85%	50.34%	42.14%
流动性比例	≥25%	58.11%	67.02%	81.26%	65.68%

注:

（1）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 100%

（2）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0%

（3）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100%

（4）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100%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100%

（6）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期末余额 / 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 100%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 100%

（8）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00%

（9）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11）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 × 100%

（1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 100%

（13）本表中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为合并数据，其他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数据。

（14）本表中除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来源于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来源于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外，其他指标来源于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

（15）本表中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16）本表中 2017 年 1-3 月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采用年化数据。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72,981.7	27.03	2,665,761.7	25.81	2,301,908.9	31.77	1,903,112.6	29.7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8,636.7	8.66	850,196.2	8.23	776,937.7	10.72	936,573.3	14.65
存放同业款项	1,789,561.8	17.44	1,362,189.2	13.19	1,006,711.4	13.89	318,635.4	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9,158.3	3.99	562,614.7	5.45	162,994.0	2.25	153,848.5	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1,519.6	3.33	323,522.6	3.13	303,934.4	4.19	280,463.2	4.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01,303.7	36.08	4,077,514.6	39.47	2,174,655.5	30.01	2,569,391.8	40.18
其他	355,778.02	3.47	488,311.3	4.73	519,169.4	7.16	232,171.5	3.63
资产总额	**10,258,939.9**	**100**	**10,330,110.3**	**100**	**7,246,311.3**	**100**	**6,394,196.3**	**100**

注：“其他”包括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2014 年末-2016 年末，乐山商行总资产由 639.42 亿元增长到 1,033.0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10%。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总资产为 1,025.89 亿元，相较 2016 年末下降 0.69%。

1、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190.31 亿元、230.19 亿元和 266.58 亿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 25.81%、31.77%和 29.76%，比例较为稳定。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277.30 亿元，占资产总额 27.03%。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乐山商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93.66 亿元、77.69 亿元和 85.02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4.65%、10.72%和 8.23%。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88.86 亿元，占资产总额 8.66%，相较 2015 年末增加 4.52%。

3、存放同业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31.86 亿元、100.67 亿元和 136.22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98%、13.89%和 13.19%。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178.96 亿元，占资产总额 17.44%，相较 2016 年末增加 31.37%。自 2015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将部分资金用于存放同业业务。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38 亿元、16.30 亿元和 56.2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41%、2.25%和 5.45%。乐山商行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56.26 亿元，相比 2015 年末增加 245.18%，主要是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0.92 亿元，占资产总额 3.99%，相较 2016 年末减少 27.28%。

5、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8.05 亿元、30.39 亿元、32.35 亿元和 34.15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9%、4.19%、3.13%和 3.33%。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加，主要是持有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逐年增加所致。

6、应收账款类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应收账款类投资分别为 256.94 亿元、217.47 亿元和 407.75 亿元，本行 2016 年应收账款类投资大幅增加，主要是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计划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应收账款类投资为 37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 36.08%，相较 2016 年末减少 9.23%。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4,704,941.0	48.86	4,754,187.1	48.91	3,951,666.7	59.22	3,768,609.3	64.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9,855.1	16.30	1,549,041.4	15.94	940,714.5	14.10	807,853.1	13.75
拆入资金	365,401.0	3.79	294,320.4	3.03	51,948.8	0.78	229,906.7	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4,606.2	2.75	443,425.5	4.56	151,050.0	2.26	145,100.0	2.47
应付债券	2,344,823.3	24.35	2,272,477.4	23.38	1,256,858.4	18.83	596,592.7	10.15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79,621.0	3.94	407,454.1	4.19	321,151.3	4.81	328,901.6	5.6
负债总额	**9,629,247.5**	**100**	**9,720,905.9**	**100**	**6,673,389.7**	**100.**	**5,876,963.4**	**100**

注：“其他”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2014-2016 年末，乐山商行负债总额由 587.70 亿元增长到 972.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61%。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负债总额为 962.92 亿元，相较 2016 年末减少 0.94%。

1、吸收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吸收存款分别为 376.86 亿元、395.17 亿元和 475.42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4.13%、59.23%和 48.91%。2014 年以来本行吸收公司存款能力增加，使得吸收存款显著提高。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吸收存款为 470.49 亿元，占负债总额 48.86%。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80.79 亿元、94.07 亿元、154.90 亿元和 156.9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5%、14.10%、15.94%和 16.30%。近三年及一期末，乐山商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金融市场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3、拆入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22.99 亿元、5.19 亿元、29.43 亿元和 36.5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91%、0.78%、3.03%和 3.79%。拆入资金规模变化与资金市场波动以及本行资金需求、流动性安排有关。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14.51 亿元、15.11 亿元和 44.3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7%、2.26%和 4.5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变化与资金市场波动以及本行资金需求、流动性安排有关。

5、应付债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应付债券分

别为 59.66 亿元、125.69 亿元、227.25 亿元和 234.48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5%、18.84%、23.38%和 24.35%。乐山商行于 2012 年 12 月发行 5 亿元次级债，期限为 10 年；于 2013 年 1 月发行 15 亿元小微专项金融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3 年期品种已到期偿还；于 2014 年 10 月发行 25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于 2015 年 5 月发行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期限为 10 年；于 2016 年 1 月发行 30 亿元金融债券，分为 3 年期和 5 年期两个品种。

（三）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损益项目变动趋势分析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214.8	190,978.8	221,480.2	249,573.6
营业支出	22,622.7	114,121.9	130,561.3	137,362.0
营业利润	19,592.2	76,856.9	90,918.9	112,211.6
净利润	18,915.7	56,923.9	68,498.3	84,413.9
资本利润率（%）	12.21%	9.63%	12.58%	17.65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2017 年 1-3 月资本利润率采用年化数据。

2、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受经济下行和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影响，乐山商行营业收入小幅下降。2017 年 1-3 月，乐山商业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37,064.5	87.80	167,745.5	87.83	206,236.9	93.12	238,867.9	95.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4.5	11.64	22,538.2	11.80	10,860.2	4.90	9,697.6	3.89
投资收益	302.5	0.72	4,950.3	2.59	-71.3	-0.03	869.5	0.35
其他	-66.6	-0.16	-4,255.2	-2.23	4,454.4	2.01	138.6	0.06
营业收入	**42,214.8**	100.	**190,978.8**	100	**221,480.2**	100	**249,573.6**	**100**

注：“其他”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23.89 亿元、20.62 亿元、16.77 亿元和 3.71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5.71%、93.12%、87.83%和 87.80%。乐山商行为丰富收入来源，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成效显著。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0.97 亿元、1.09 亿元、2.25 亿元和 0.49 亿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869.5 万元、-71.3 万元、4,950.3 万元和 302.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35%、-0.03%、2.59%和 0.72%。2016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债券买卖实现收益。

3、费用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5.4	10,027.7	24,561.2	21,569.9
业务及管理费	15,451.2	71,849.5	63,328.4	58,037.2
资产减值损失	6,436.0	32,244.7	42,671.7	57,754.9
营业支出	**22,622.7**	**114,121.9**	**130,561.3**	**137,362.0**
成本收入比	33.66%	34.11%	26.24%	21.97%

注：成本收入比为母公司数据。

随着业务规模和营业网点的增加，乐山商行业务及管理费持续上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80 亿元、6.33 亿元、7.18 亿元及 1.55 亿元。

4、利润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万元）	22,214.80	75,700.00	90,832.80	112,005.7
净利润（万元）	18,915.70	56,923.90	68,498.30	84,413.9
营业利润率（%）	46.41	40.30	41.05	44.96
资产利润率（%）	0.73	0.65	1.01	1.54
资本利润率（%）	12.21	9.63	12.58	17.65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2017年1-3月资产利润率及资本利润率采用年化数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8.44 亿元、6.85 亿元、5.69 亿元和 1.89 亿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4.96%、41.05%、

40.30%和 46.41%，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54%、1.01%、0.65%和 0.73%，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7.65%、12.58%、9.63%和 12.21%。

截至 2016 年末乐山商行合并口径资本利润率 9.63%，低于 11%监管要求。主要原因一是受不良资产上升影响；二是受利率市场化下净息差缩窄影响，净息差由 2015 年度的 3.1%降至 2016 年度的 2.06%，降幅达到 33.55%。为应对利差收窄对利润的影响，乐山商行积极拓展收入渠道，金融市场投资、中间业务等收入有较快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69.2	758,529.2	-443,169.3	895,9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92.2	-1,784,803.1	176,651.1	-1,189,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4.0	937,983.4	604,881.1	376,1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21.0**	**-88,340.9**	**338,465.6**	**82,610.2**

2014 年，乐山商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60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9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6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26 亿元。

2015 年度，乐山商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3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49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3.85 亿元。

2016 年，乐山商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8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4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80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83 亿元。

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7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75 亿元。

二、监管指标分析[1]

（一）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乐山商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充实资本实力，适时进行增资扩股，资本实力不断提升。根据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1] 本节中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合并数

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乐山商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1、19.15%和 14.2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5%、12.86%和 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3%、12.83%和 9.51%，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乐山商行资本充足率为 14.64%，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2015 年 5 月，乐山商行发行了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补充附属资本，资本实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不良贷款率

乐山商行高度重视贷款质量控制，狠抓贷款准入、运行和退出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加强贷款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乐山商行的风险管理水平，使得乐山商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542,688	94.02	2,446,151	93.59	2,091,904	93.86	1,672,564	93.63
关注类	120,692	4.46	127,807	4.89	109,445	4.91	98,897	5.54
次级类	31,554	1.17	32,574	1.25	22,764	1.02	11,532	0.65
可疑类	9,541	0.35	7,155	0.27	4,754	0.21	3,406	0.19
损失类	0	0.00	0	0.00	-	-	-	-
贷款合计	**2,704,475**	**100**	**2,613,687**	**100**	**2,228,867**	**100**	**1,786,399**	**100**
不良贷款	**41,095**	1.52	**39729**	1.52	**27,518**	**1.23**	**14,938**	**0.84**

乐山商行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	41,095	39,729	27,518	14,938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3,553	99,143	87,765	56,840
拨备覆盖率（%）	251.98	249.55	318.94	380.51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1104非现场监管报表。

近年来，乐山商行贷款规模迅速扩大，但不良贷款始终控制在较低水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4%、1.23%、1.52%和 1.52%；拨备覆盖率为 380.51%、318.94%、249.55%和 251.98%。

据，其他监管指标均为母公司数据。

（三）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为降低贷款风险，乐山商行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加强对客户授信的统一管理，对贷款集中度指标进行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客户集中度指标不断改善。

2011 年初四川银监局印发《阚超同志在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 2011 年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川银监发[2011]64 号）中提出“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不能超过 50%的监管要求。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乐山商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90%、7.85%、6.16%和 6.0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9.79%、42.48%、46.08%和 41.68%，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2017年3月末乐山商行贷款前十大客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000	6.09%
成都市鑫金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44%
成都雄川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35%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35%
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81%
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	35,000	3.81%
乐山市沙湾区承发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81%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3.48%
成都市兴锦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27%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27%
合计	**383,000**	**41.68%**

（四）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乐山商行为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管理，本外币资产流动比例一直处于较好的水平。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本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5.68%、81.26%、67.02%及 58.11%，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存贷款比例

随着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新设机构和营业网点不断增加，存贷款规模增长较快，乐山商行把存贷比作为重要经营指标加以管理，在全行范围内合理配置资源，努力提高集约化经营程度，在保持合理流动性的同时提高整体经营效益。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存贷比分别为 42.14%、50.34%、44.85%及 48.61%，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十家关联方授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比例	授信净额	
			净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9.95%	40,900.00	4.4514%
杨志敏	关联自然人	0.00%	200.00	0.0218%
欧云富	关联自然人	0.00%	150.00	0.0163%
王谦	关联自然人	0.00%	100.00	0.0109%
朱文文	关联自然人	0.00%	80.00	0.0087%
廖晓康	关联自然人	0.00%	80.00	0.0087%
黄勤	关联自然人	0.00%	80.00	0.0087%
钱勇	关联自然人	0.00%	70.00	0.0076%
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6.84%	19,194.00	2.089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0.00%	5,000.00	0.5442%
合计			**65,854.00**	**7.1673%**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与前十大关联方间的授信净额为 65,85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1673%。其中，授信净额最大的关联方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其持有乐山商行 9.95%的股份，其授信净额为 40,9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4514%。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无重要诉讼、仲裁事项、重大案件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方案与发行人绿色信贷状况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绿色金融信贷业务正式起步于2012年，通过颁布实施《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四川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于2013年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2013—2017年五年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坚持“绿色信贷”理念；通过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银行”的目标。坚持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绿色服务”，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本行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同时，本行切实履行防控环境社会风险责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型企业信贷压缩退出。做好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工作，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大范围产能过剩；对造成当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企业、受到环保部门督办整改的企业，作为重大风险客户管理，实行只减不增，逐步压缩直至完全退出的信贷管理措施。

此外，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建立了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

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中要求：“本行成立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总行行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分管前台业务的副行长、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担任，组员包括公司业务部、

小微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各经营单位、授信审批部门应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乐山商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对符合乐山商行信贷相关规定的资料完备、质量合格的申报项目，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

（2）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本行对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国家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和市场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节能减排企业，在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有重点的提供贷款，协助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积极探索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融资、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下融资、EMC（节能服务商）融资、节能减排设备供应商买方信贷融资、节能减排设备制造商增产融资和融资租赁等绿色信贷产品，培养本行绿色信贷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出在四川省乃至全国绿色信贷市场有声誉、有影响、有市场占有率的绿色信贷品牌。

（3）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拟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增加贷款客户环境风险分类、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绿色信贷产品分类、客户环保信息描述、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等字段，支持在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对环保信息的运用，能够对绿色信贷项目客户数、授信金额、信贷余额、分布领域、业务品种、业务利润等相关指标进行统计，能够对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运用保环信息否决或减退风险客户贷款数据进行统计，能够对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制定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管理层每年度将本行绿色信贷工作及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等，以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我行风险管理进行全面监督，并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

在业务规划上，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总体目标，主要为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将我行打造成为四川省

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2、绿色信贷的组织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本行绿色信贷目标和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全行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2013年，本行制定下发的《乐山市商业银行2013年信贷投放意见》中提出了积极支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投放等绿色信贷方针，规定对“两高”行业中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得新增授信，逐步压缩存量授信；对被环保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授信企业（包括超标、超总量排污、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未完成先期治理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已有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对违反信贷政策、工作不尽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机构负责人一并问责。2016年，本行制定下发的《乐山市商业银行2016年经营发展计划》中提出，稳发展，抓转型，坚持实施绿色信贷，加快业务转型；主动顺应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经营活动中，加大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支持，助推新兴产业发展。

本行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对符合信贷政策要求的节能减排贷款，本行实行绿色通道，快速审批；探索节能减排行业新型融资模式，包括节能减排业主直接融资模式、节能服务商（EMC）融资模式、设备供应商模式、公共事业服务商模式。

同时，压缩和退出一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保不达标企业的授信，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安排全行对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和工艺的风险排查和信贷退出计划。

此外，为加强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本行成立了行业研究小组，加强对绿色信贷行业的研究，为信贷投放提供思路及参考。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人员，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本行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分－支绿色信贷管理层级。管理层设定、实施绿色信

贷战略的年度目标、明确行内相关部门绿色信贷领域的职责和权限；分管风险的行长为总牵头人，协调总行各部门执行绿色信贷战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信贷牵头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各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总行制定的绿色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经营目标。依靠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总行－分行－支行联动，较好地支撑了行内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本行每年会以定期和不定期的形式举行公司业务经理业务培训，培训中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等对绿色信贷在内的营销案例、风险案例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每期培训的PPT等资料将在内网发布供全行人员学习。同时，本行亦举办过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定期举办绿色信贷案例研讨会，通过培训及研讨会的形式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理解及开拓。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1、绿色信贷业务的资产质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16.29亿元，占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合计余额的5.62%，主要投入方向包括节能服务项目4.12亿元，污染防治3.11亿元，资源循环利用0.94亿元，清洁交通1.31亿元，清洁能源2.04亿元，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4.77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且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截至2017年3月31日，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本行在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行内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本行颁布实施的《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中清晰的搭建了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对绿色信贷项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

同时，本行建立了总、分、支三级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对获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描述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来源渠道以及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社会风险信息按照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报告，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将涉及的客户列入关注客户名单进行跟踪关注。

此外，本行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检查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潜在风险，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

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一）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包括：1）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2）水力发电；3）农、林、渔、牧业；4）城市轨道交通，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5）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6）工业节能；7）新能源汽车；8）节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9）污染防治；10）环境修复工程。

（二）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对于绿色项目的判断，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判定，包括绿色项目贷款，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给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如果同一笔资金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

在决策流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

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在不断健全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发行人亦建立了行内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乐山商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本行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于下表所示的产业方向：

节能：通过高能效设施建设提升能效，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

料等资源消耗降低，同步降低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通过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建设运营，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通过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减低其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减排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及改善环境之功能；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首期发行10亿元，并自债券起息日起一年内投放并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如下：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合格绿色项目清单，初步确定了20个绿色产业项目储备，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26.2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授信金额（亿元）
污染防治	7	8.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	1.8
清洁交通	5	3.1
清洁能源	2	2.5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	8
节能	1	2.5

总计	**20**	**26.2**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绿色产业项目，将其作为年度重要经营工作，现已制定《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产业项目营销指导意见》，明确了营销对象，制定了相对优惠的价格，并作为单独项目纳入绩效考核。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募集资金闲置期管理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3、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节能、污染防治六类绿色产业项目中，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20个，预计累计授信总金额26.2亿元。预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发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生物发电项目

该项目年发电量2.25亿KW.h，燃料由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组成，共计22.5万吨，厂用电2930万KW.h，柴油244.9吨，折算年耗标准煤86668tce。

2）某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第一阶段

该项目以煤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HT-L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生产煤气，采用2台Φ3200/Φ3800航天炉，空分采用空气深冷法制氧、制氮，变换采用耐硫宽

温变换，脱硫脱碳采用低温甲醇洗，生产规模为13.43亿方/年煤气（主要成分为CO+H2）。总能耗折标煤（当量值）为0.771 × 135.997 × 7200=75.49万t/a，单位耗能折标煤（当量值）为0.771t/千Nm3。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

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促进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最终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同时，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进一步加强约束和监督。

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不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对于专户资金发放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发行人将其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业务，所获资金仍纳入专户管理。

总行遴选出的最终绿色产业项目清单，经行内相关认定和决策流程确认后，各分行可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信贷投放。项目资金的拨付、划转统一通过专户进行专项台账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等以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四）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实施鉴证，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没有发现未遵循《公告》要求的事项。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五）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公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付绿色产业项目情况以及环境效益等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评估。

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行的绿色产业贷款业务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相关工作要求，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行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要求，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管理，保证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绿色产业贷款。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2016年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2016 年 1 月 14 日	3 年	22 亿元	3.98%	存续中
		5 年	8 亿元	4.30%	
2015年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2015 年 5 月 28 日	5+5 年	20 亿元	6.50%	存续中
2014年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2014 年 10 月 30 日	3 年	10 亿元	5.40%	存续中
		5 年	15 亿元	5.70%	存续中
2013年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2013 年 1 月 18 日	3 年	9 亿元	5.80%	已兑付
		5 年	6 亿元	5.90%	存续中
2012年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5+5 年	5 亿元	7.10%	存续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乐山商行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长期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三）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项目。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 1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10,258,939.90	10,358,939.90
总负债	9,629,247.50	9,729,247.50
其中：本期债券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629,692.40	629,692.40
资产负债率	93.86%	93.92%
资本净额	918,814.01	918,814.01
一级资本净额	620,031.97	620,031.9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9,272.97	619,272.97
风险加权资产	6,276,870.61	6,276,870.61
资本充足率	14.64%	14.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	9.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9.87%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一）我国银行业的体系与市场格局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及负债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银行类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亿元）	占比(%)	总额（亿元）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40,546	36.2%	772,612	36.1%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1,718	18.6%	403,611	18.9%
城市商业银行	292,614	12.6%	273,604	12.8%
农村金融机构	313,911	13.5%	291,475	13.6%
其他类金融机构	440,444	19.0%	398,354	18.6%
总计	**2,319,313**	**100.00%**	**2,139,65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36.2%和 36.1%。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8.6%和 18.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6%和 12.8%。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责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和 13.6%。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9.0%和 18.6%。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监管机构，其中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中国银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在各省、省级直辖市及自治区的分支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现场检查通常包括进入银行经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银行经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非现场监管由中国银监会透过审阅银行定期递交的财务及其他报告进行。

2、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

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以财政部代理机构的身份向金融机构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业务时，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首先，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其次，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也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

引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三）利率市场化程度将不断加深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时，可根据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来自主调节利率水平，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以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形成机制，这一过程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银行将加快产品更新与战略转型，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更加科学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以及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利率风险识别、衡量到利率定价和利率风险控制，实现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控制，还将建立新型资产管理体系，强化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

（四）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五）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日益活跃。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六）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七）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重要的盈利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来源。

（八）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比重将不断扩大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修订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乐山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6〕300 号）和《关于乐山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9 号），乐山商行于 1996 年 10 月开始组建，1997 年 2 月 2 日正式成立开业。成立时，乐山商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名称为“乐山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取得了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8 年 5 月 1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批准更名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乐山商行注册资本为 1,818,638,848 元。

乐山商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等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截至2016年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1,033.01亿元，其中贷款净额266.58亿元；负债总额972.09亿元，其中存款余额475.42亿元；所有者权益60.92亿元；资本充足率14.27%，一级资本充足率9.5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51%。2016年度，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19.10亿元，净利润5.69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资产总额 1,025.89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277.30 亿元；负债总额 962.92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470.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2.97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64%，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4.22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本行共有机构 76 个，其中法人机构 1 个，总行营业部 1 个、分行级机构 9 个、管理行 19 个，二级支行、专业支行 37 个、社区支行 7 个、小微支行 2 个。发起设立 3 家村镇银行，分别为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以及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三家行网点共 26 个。

（一）存款规模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在乐山市主要金融机构中，乐山商行存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居第三位。

截至2017年3月末乐山市主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前十位

排名	机构名称	存款余额（万元）	市场份额
1	农村信用社	4,193,431	20.95%
2	中国农业银行	3,620,368	18.08%
3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71,985	13.35%
4	中国建设银行	1,774,774	8.87%
5	邮政储蓄银行	1,644,486	8.21%
6	中国工商银行	1,642,898	8.21%
7	中国银行	1,495,192	7.47%
8	乐山三江农村银行	1,068,249	5.34%
9	恒丰银行	285,423	1.43%
10	兴业银行	234,183	1.17%
前十名合计		**18,630,989**	**93.06%**
乐山市总计		**20,019,372**	**100.00%**

注:

（1）农信社指乐山市管辖的10个区、县级市、县、自治县农村信用社的合称，包括：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眉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夹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沐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犍为农村商业银行、峨边彝簇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乐山商行存款余额未包含乐山商行异地分支机构、仁寿民富村镇银行、嘉州民富村镇银行和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数据。

（3）数据来源于人行对外披露报表，为本外币合计口径。

（二）贷款规模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在乐山市主要金融机构中，乐山商行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居第三位，仅次于中国农业银行和农信社。

截至2017年3月末乐山市主要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前十位

排名	机构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农业银行	2,861,743	21.62%
2	农村信用社	2,217,255	16.75%
3	**乐山市商业银行**	1,406,020	10.62**%**
4	中国工商银行	1,176,755	8.89%
5	中国建设银行	802,791	6.06%
6	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	700,990	5.3%
7	中国银行	647,117	4.89%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6,966	3.83%
9	兴业银行	504,703	3.81%
10	恒丰银行	497,866	3.76%
前十名合计		**11,322,206**	**85.52%**
乐山市总计		**13,238,539**	**100.00%**

注：
（1）农信社指乐山市管辖的10个区、县级市、县、自治县农村信用社的合称，包括：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眉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夹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沐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犍为农村商业银行、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乐山商行贷款余额未包含乐山商行异地分支机构、仁寿民富村镇银行、嘉州民富村镇银行和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数据。
（3）数据来源于人行对外披露报表，为本外币合计口径。

二、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乐山商行一直秉承“立足乐山、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展经营网络，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吸收存款余额 470.49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1.04%；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1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4%。

截至2017年3月末乐山商行贷款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贷款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854,506.06	29.55%
中长期贷款	1,341,525.20	46.40%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692,554.04	23.95%
其中：买断式转贴现	251,956.60	8.71%
各项垫款	2,800.00	0.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1,385.31**	**100.00%**

从贷款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短期贷款余额为 85.45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9.55%；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34.15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6.40%。

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商行贷款余额前十大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1	批发和零售业	584,644.84	20.22%
2	制造业	551,082.20	19.06%

序号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3	房地产业	294,051.39	10.17%
4	建筑业	279,166.29	9.66%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036.00	8.58%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383.81	4.68%
7	住宿和餐饮业	78,430.72	2.71%
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694.68	2.51%
9	农、林、牧、渔业	71,409.09	2.47%
10	采矿业	54,899.58	1.90%
前十大行业贷款合计		**2,369,798.61**	**81.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1,385.31**	**100.00%**

从贷款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乐山商行贷款发放的前三大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分别占贷款余额的 20.22%、19.06%和 10.17%。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乐山商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1、公司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品种

乐山商行对公存款类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议存款等；对公贷款类（基础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银团贷款；特色产品包括“聚金池”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法人汽车按揭、法人循环贷款、企业联保贷款、“数来宝”全额保证金票据业务、经营性物业贷款、并购贷款、“划时代”循环信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创新业务和融资方式有产业投资基金、PPP、商业承兑汇票等。

（2）客户分布

乐山商行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经营理念。经过 20 年的不懈努力，形成了以乐山为中心，辐射全川，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主流客户群。乐山商行以乐山为根据地，逐步打造以成都为中心，辐射眉山、自贡、资阳、南充、泸州、宜宾、甘孜、绵阳等地，扎根当地市场，服务当地经济，支持当地企业的发展。乐山商行根据当地的经济结构，产业特点等，积极采取措施，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进行转型。坚持“绿色信贷”理念，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银行”，逐步打造乐山商行公司银行业务的特色产品。

（3）发展现状

乐山商行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存款业务和对公贷款业务。近些年，乐山商行对公存贷款业务均实现高速增长，在本行各项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对公存款余额 303.74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4.56%；对公贷款余额（含贴现）240.16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3.06%。

（4）经营模式

与大银行相比，地方性中小银行在支持中小企业方面具有地缘优势、人缘优势、独立法人的地位优势。地方性银行作为一级法人，决策链条短、管理层级少，信息传递损耗低、决策反应速度快，服务能力和服务方式都与中小企业的需求相吻合。在服务理念上，本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把客户满意作为检验服务质量的标准；在发展模式上，全行上下转变观念，积极实施“蓝海”发展战略，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为改革创新突破口，与中小企业“同生同荣同发展”，争做中小企业成长的伙伴银行。

（5）人员管理

近年来，本行一直在努力加强客户经理的管理工作。通过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行客户经理全面的诊断和建议，本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客户经理招聘、培训、岗位职责、等级管理、准入退出、薪酬绩效、晋升降级等管理体系。并配套建设了绩效系统，来辅助全行客户经理的绩效考核工作，使本行的客户经理管理、考核和培训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6）发展规划

本行既面临金融脱媒、利率市场化加快的挑战，也面临乐山将建立四川地级金融中心和国家大力支持“三农”建设的机遇。本行公司业务将努力打造“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着力提高公司业务服务水平；深耕细作，改变以信贷资源促业务增长的模式，节约、集约信贷资源；大力支持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先行，带动小微和零售业务。

2、个人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品种

乐山商行个人业务负债类产品主要为活期、定期、定活两便、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业务特点为通存通兑，在本行任意网点均可办理存取业务，办理业务简单、方便、安全，免收卡折手续费。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个人财富的增长，为满足个人消费等融资需求，乐山商行推出“幸福生活”个人消费贷款系列产品，贷款范围涉及百姓日常合法的衣、食、住、行、学、游、玩等个人消费行为。品牌产品为“白领信用贷款“和“简式工薪信用贷款”。

（2）发展现状

乐山商行近年来个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乐山商行个人存款余额 166.75 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35.44%；个人贷款余额 48.98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16.94%。

（3）经营模式

乐山商行个人业务负债类产品的经营模式包括：一是品牌包装，创立具有鲜明特色的产品序列。以金融 IC 卡为载体，并以客户特征和地域差异开展客户细分，建立完善银行卡产品体系，并统一命名为大福系列银行卡，产品涵盖海棠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宝贝卡、情侣卡、脸谱卡等，功能集存款、理财、保险于一体的个人负债产品，突出支付渠道广泛、支取灵活的显著特点；二是全员营销强化意识，实现由“要我抓”向“我要抓”转变，由“抓存款”向“抓客户”转变，由“抓资金”向“抓账户”转变，由“单一性”向“多元化”转变，实现存款与资产、中间业务一体化营销，不断延伸客户价值链，实现客户存款互转和封闭运行；三是重视激励优化机制，健全考核机制，实行一线员工工资与业绩严格挂钩，同时扩大级差收入，促使形成“人人竞揽存、全员齐努力”的良好氛围；四是挖掘现有产品潜力与开发新产品并重，积极推广“存惠多”存贷款产品和通知、定活两便存款产品，推出特色定期储蓄产品“乐惠存”，加大宣传力度，使客户明晰产品的优势；五是推进渠道建设，完善网上银行功能，推出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并积极探索直销银行模式，尽快提高储蓄业务电子化水平，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开拓新业务；六、开展社区银行建设，积极开展网点转型工作，将支付结算性网点向营销服务型网点转变，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七是发售个人理财产品吸引新客户。理财产品按区域涵盖乐山城区版、村镇版、分行版、社区版，按期限有 7 天、14 天、短期、中长期等多种类型，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理财需求。

3、小微金融业务

（1）主要业务品种

乐山商行小微金融业务以专业化服务为基础，实行针对不同客户的目标市场，依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差异化服务。本行小微金融业务类产品主要有“快乐商贷”系列个人经营贷款、“快乐商贷”系列担保类贷款、以及微贷中心“小额互助”个人及小微企业小额信用贷款系列等。

- “快乐商贷”系列产品：该系列共超过 25 个主要产品，其中小企业主贷款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为较为成熟的明星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每年该系列新增 3-5 个针对专门客户群体而量身设计的创新产品，并在不同区域市场进行推广，逐渐走向成熟。

➢ “小额互助”系列产品：该系列共 4 个主要产品，包含小额互助信用贷款、小额互助农户贷款、小额互助房屋抵押贷款、小额互助联保贷款，是发行人专门引入微贷技术开展的纯信用贷款，填补了区域内的市场空白。

2014 年以来，我行积极创新多种渠道方式，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和新农村建设。先后向夹江新生村授信 1,000 万元，用于该村葡萄产业园区和农村集中居住房建设，已有 48 户农户获得 384 万元信贷支持。为支持农村休闲旅游产业的发展，2016 年我行又开发了“农家贷”产品，修改“农户小额保证”贷款产品设计，与眉山市旅游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先期授信 2,000 万元，帮助瓦屋山风景区发展农家乐、生态休闲旅游，目前已支持瓦屋山景区农户经营者 16 户，授信超过 500 万元；积极落实国家农村“两权抵押”贷款政策，按省市有关开展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在第一时间完成“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产品设计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的制定，已在眉山市彭山区和乐山市井研县开展营销和客户储备。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我行“两权”抵押贷款已累计投放 93 户，超过 9,000 万元。

（2）发展现状

2014 年末，本行小微贷款余额 122.14 亿元，同比增长 29.37 亿元，增速 31.66%；2015 年末，本行小微贷款余额 153.88 亿元，同比增长 31.74 亿元，增速 25.99%；2016 年末，本行小微贷款余额 181.47 亿元，同比增长 27.60 亿元，增速 17.93%；2017 年 3 月末，本行小微贷款余额 191.09 亿元，同比增长 32.65 亿元，增速 20.61%。

（3）发展规划

“两手”抓全行小微业务发展：一手抓新增贷款投放量的控制，另一手抓产业投向调整。从结构和投向上调整全行信贷布局，健全小微金融持续健康发展的机制。在保证小微整体收益的提前下，放权各分支行按照“市场定价+风险定价+综合贡献定价”的原则自主定价。

突破瓶颈，打造小微金融业务特色。依托专业机构发展小微业务，以创新出特色，加快小微金融互联网化和移动化建设，“以大带小，以小促大”推动全行大联动。

4、金融市场业务

（1）主要业务品种

乐山商行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票据业务；债券市场债券买卖业务、货币市场同业拆借业务，其他同业资产的交易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理财产品的发行和投资；同业往来、同业资金吸收、同业拆借、同业投融资等业务；银行承兑

汇票。

（2）发展现状

乐山商行金融市场部具备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岗位设置明确，前中后台严格分离，采用业务逐级授权审批制度，有效防控风险，投资交易决策科学有效。2016 年，金融市场部经过事业部制改革，激励与约束并举，形成了“独立核算、风险隔离”的业务格局，并以“积极稳健”为发展理念。同业、理财、投行和票据四大板块并驾齐驱，成为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做好业务的同时，重视渠道建设，广交同业朋友，与大型金融同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实现资金业务收入 6.77 亿元，占总收入比 57.42%；2017 年 3 月末票据余额 69.26 亿元，乐山市场份额位居全市第一。2017 年 1-3 月，乐山商行发行理财产品 52 期，发行金额 52.73 亿元，实现理财产品收入 0.53 亿元；2017 年 3 月末发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93.7 亿元。以“财富通”为品牌的系列理财产品在本地已有一定的影响力，市场反响良好。2017 年 3 月末外币资产折合人民币 17,474.49 万元，业务涉及美元、港币、日元、英镑、欧元等币种。

乐山商行建立了金融同业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岗位设置明确，并派驻独立风险官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控制；同时建立投资审批委员会制度，每笔投资业务必须经过委员会审批方可投放，有效防控了风险。每年制定投资规划，对当年的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根据乐山商行的资产配置需求，确定当年的投资策略；每季度做资金营运分析报告。乐山商行在经营中始终坚持稳健的策略，将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贯穿于资金业务流程之中，有效规避资金业务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

近年来，通过有针对性地分析客户需求，在加快研发新业务的同时整合既有业务，乐山商行设计了一系列新中间业务产品，在原有传统的代收代付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业务范围，实现培养客户资源、增加业务收入的目标。在代收代付业务方面，乐山商行稳步整合既有业务，积极发展新业务，充分发挥“市民银行”的优势，积极发展电子类的中间业务，建设第三方支付系统，通过网络向客户提供如支付宝、财富通等支付渠道，与通联支付合作开展保险费的代收业务。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为有效拓展市场并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近年来，经过不断的摸索和实践以及持续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

自成立以来，我行一直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合规性，目前已建立

了科学合理和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主要体现在：一是构建了分散化、多元化、合理化的股权结构，形成了股东各尽其责的良好局面；二是“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各主体间职责清晰、运转协调、相互监督、制衡有效；三是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银行业管理和从业经验，能有效发挥引领作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均为金融、法律或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通力配合、勤勉尽责，以公司长远发展和持续提升股东权益为己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的经营管理体制，决策链条短，管理层级少，信息传递损耗低，市场反应速度快，能够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措施，能够较为迅速地发现并满足市场需求。对分支机构实施差异化动态化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分支机构积极性、主动性，能有效融入市场、贴近客户，实现高效对接。以公司业务为例，公司贷款审批周期短，在应对客户贷款需求、金融产品创新以及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反应迅速，这与公司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目标客户群信贷需求匹配度较高，使得公司在组织结构、经营机制、决策实施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三）精准务实的市场定位

公司把市场定位为“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城乡”，机构和业务覆盖乐山、眉山、自贡、资阳、南充、泸州、宜宾、成都、甘孜、绵阳等地 40 余个市区县，营业网点一半以上在城郊结合部、县域和乡镇，充分贴近小微企业、城乡居民和“三农”，与大型银行差异化发展。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实施“蓝海”发展战略，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为改革创新突破口，与中小企业“同生同荣同发展”，争做中小企业成长的伙伴银行。得益于公司高效的决策效率和先进的经营理念，已成为广受中小微企业、民营个体工商户、“三农”客户青睐的商业银行。

（四）优质贴心的金融服务

从产品、服务、权益保护等方面，接地气、惠民生，打造市民贴心银行。一是产品丰富。坚持需求导向，着力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围绕居民消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农”发展等，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主动满足金融消费者多层次金融服务需求，个性化银行卡、“T+0”赎回理财产品、30 余款小微和消费信贷产品等受到客户好评。二是服务专业。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创新，设立泡菜支行、汽车支行、房贷支行、个体工商户支行、白领金融支行、生态农业支行等 10 余个专业支行，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服务；在普惠金融方面，为客户量身定制丰富的线上、线下金融产品，通过欢乐贷、快乐存、乐惠存等创新金融产品以及与大型商家合作推出联名卡等丰富的金融产

品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三是权益保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构建了长效化、常态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提升客户金融消费便捷度和满意度，同时建立全方位的监督体系，促进优质文明服务落到实处。

（五）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

公司积极推进风险治理体系改革，将面临的各类风险纳入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引入先进的管理技术，构建了较为有效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风控能力稳步增强，监管评级提升至 2C。在内部控制方面，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注重发挥前、中、后台“三道防线”作用，不断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实现业务条线检查与内审监督的有机结合，形成纵横交错的监督机制和监督合力，较好保证了合规经营。

四、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战略思路

1、一个战略方向。围绕“融入成都、立足全川、布局西南、面向全国”的总体战略方向，建设成为“四川一流、西南知名”，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银行，成为客户欢迎、党政信任、监管放心、股东认可、员工满意的好银行。

2、两个目标定位。一是坚持“服务中小、服务城乡、服务居民”的市场定位；二是围绕打造“优质快捷银行、特色鲜明银行”发展定位。

3、三大发展战略。一是机构“双核多极”发展战略。实施以成都、乐山为双核，其他分支机构、村镇银行为多级的“双核多极”发展战略，形成成都首位当先，乐山巩固深化，其他竞相发展的格局。二是业务“四轮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新兴业务、零售业务、公司业务、国际业务“四轮驱动”。三是全面“创新改革”驱动战略。以创新引领发展，着力推进内控管理、业务产品、风险防化、资本补充、人才开发、科技保障等方面的创新改革，打造核心竞争力，增强经营活力与发展动力。

4、四个转型方向。坚持注重长远与当前并举，加快向零售业务转型；坚持错位发展与多元化并举，加快向综合化经营转型；坚持线上线下并举，大力向金融互联网转型；坚持传统业务与拓展新领域并举，大力向轻资本、低消耗业务转型。

（二）总体目标。

至“十三五”末，实现“两确保、两翻番、一优化”总体发展目标。两确保：即确保资产规模 2,000 亿，力争 2,300 亿；确保资本净额 200 亿，力争 230 亿。两翻番：实现各项存款和经营性利润翻番，力争各项存款规模 700 亿，经营性利

润 30 亿以上。一优化：监管评级持续优化。

（三）区域发展战略

未来四年，我行将瞄准建设成为“四川一流、西南知名的区域性现代银行”目标，稳健实施“双核多极”机构发展战略。推进成都总部、乐山总行建设，其他区域多点多极协调发展，形成以成都、乐山为双核，市州分行、村镇银行为多极的机构发展格局。围绕“扎根成都、做优乐山、立足全川、布局西南”的总体目标，再设立 3 个分行，形成以成都为中心的 13 个以上分行架构；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积极突破省域限制，在经济联系紧密的西南地区主要城市跨省设立分行，形成以成都为中心，辐射全川、步入西南的分行架构；审慎推动村镇银行设立，在分行暂时不能突破省域限制的条件下，争取村镇银行走出去，在省外设立。

（四）业务发展战略

1、创新驱动新兴业务。将新兴业务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争取金融租赁公司等新牌照，探索成立金控集团；将加快推进金融互联网化提升到全行战略高度，作为战略转型渠道和市场突围方法，打造互联网交易型银行，力争网上银行再造一个乐山商行；开拓壮大金融市场业务，实现从全行利润中心向全行发展核心的转变。

2、做强做大零售业务。坚定不移围绕个人业务为重点，加快推进转型深化，做大个人金融规模、拓展基础客户、打通行业应用和渠道业务；坚持线上与线下并举，持续加大电子渠道建设力度，保持省内同业领先地位。规划提出，小微业务主动融入互联网金融新浪潮，不断创新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金融新产品、新业务，坚定不移地走“专业化、特色化、互联化”的发展道路，争当全省小微金融服务的排头兵。

3、调整优化公司业务。贯彻全行转型发展思路，积极发挥基础和支撑作用，以“公司+投行”、“公司+国际”、“公司+个金”业务联动为抓手，打造具有区域业务发展特色的、精细化管理的综合性公司业务，成为服务地方、服务实体经济的排头兵。坚持走轻资产道路，提高中间业务占比；通过投贷联动，实现高收益；打通公司与小微、个金的联动通道，建立起公司授信与投行的联动通道，实现营销和贷后管理分离。

4、发展壮大国际业务。把国际业务作为全行产品和服务的补充，充分发挥外币业务的互补特性，为全辖公司业务及个人业务经营提供全方位的外汇金融服务，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经营，巩固并密切银企客户关系。重点发展贸易融资产品，拓展“低风险、轻资本占用”的业务。

（五）全面风险管理战略

坚持风险为本，建立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引入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健全风险评估和监督机制，构建良好的风险合规文化，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有效，内部控制机制运行良好，风险管理工具方法先进适用，各项监管指标达到或优于行业平均值。坚持一手防新增，一手化存量，健全机制、创新举措，力争在 2020 年前实现我行整体资产质量位于省内城商行前列。

同时，我行在公司治理、党的建设、人才兴行、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财务管理、审计监督、运营管理、优质服务、企业文化、脱贫攻坚等方面强化了规划引领，加强对企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它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乐山商行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商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乐山市财政局	国家股	19.99	363,527,253
2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股	9.95	180,954,566
3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民营股	9.95	180,954,566
4	深圳中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股	9.92	180,428,927
5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股	7.62	138,566,021
6	四川欣鼎盛汇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股	7.29	132,612,367
7	成都希望大陆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股	6.84	124,463,581
8	四川永巨弘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股	3.48	63,268,883
9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民营股	3.14	57,040,721
1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股	3.12	56,788,970

（二）前十大股东股权抵押、质押、冻结、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股权无抵押、质押、冻结、托管情况。

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商行控股3家村镇银行，分别为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以及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

（一）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2008年12月1日经眉山银监分局川银监复[2008]407号文件批准成立，2008年12月16日正式对外营业。

乐山商行在村镇银行建设方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不断加强与国际金融公司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合作，引入国际金融机构的先进技术及经验，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截至2016年末，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3.2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9.7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22亿元；资本充足率27.44%，核心资本充足率26.41%，不良贷款率137%；存款客户达到35,272户，其中个人35,056户；贷款客户超过2,242户，单户平均余额约27.76万元。截至2017年3月末，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4.5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0.9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85亿元；资本充足率25.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4.31%，不良贷款率1.34%；存款客户达到40,098户，其中个人39,879户；贷款客户超过2,382户，单户平均余额约28.75

万元。

仁寿民富村镇银行主要是为仁寿县当地经济服务的地方性银行，经银监部门批准后，可以开展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5名，持股比例为94.00%，个人股东6名，持股比例为6.00%，其中乐山商行出资5,2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00%，处于控股地位。

截至2017年3月31日，仁寿民富村镇银行持股超过5%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75.00%
四川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62	5.39%
广汉川油井控装备有限公司	377.62	5.39%
眉山新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77.62	5.39%

（二）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2010年12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乐山监管分局乐银监复[2010]59号文件批准成立，2010年12月30日正式对外营业。

截至2016年12月末，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4.4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1.3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47亿元；资本充足率21.55%，核心资本充足率20.48%，不良贷款率为1.72%；存款客户达到25,377户，其中个人24,636户；贷款客户超过1,444户，单户平均余额44.79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15.0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1.6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04亿元；资本充足率20.52%，核心资本充足率19.44%，不良贷款率为1.76%；存款客户达到26732户，其中个人25,958户；贷款客户1,600户，单户平均余额约43.99万元。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市场定位为“服务三农、服务城乡统筹、服务县域经济”，经银监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1,6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8名，持股比例为89.62%，个人股东4名，持股比例为10.38%，其中乐山

商行出资5,916万元，持股比例为51.00%，处于控股地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6.00	51.00%
四川嘉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	10.00%
广汉川油井控装备有限公司	928.00	8.00%

（三）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银监复[2011]936 号文件批准成立，201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对外营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10.2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6.5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34 亿元；资本充足率 20.22%，核心资本充足率 19.13%，不良贷款率为 1.57%；存款客户达到 15,712 户，其中个人 15,234 户；贷款客户超过 1,456 户，单户平均余额约 34.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四川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9.8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6.4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5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9.54%，核心资本充足率 18.46%，不良贷款率为 1.48%；存款客户达到 18,794 户，其中个人 18,305 户；贷款客户超过 1,370 户，单户平均余额约 40.5 万元。

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市场定位为“服务三农及小微、个体工商户等县域金融服务市场，支持小城镇建设，活跃城乡经济”（即“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经银监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7,24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东 7 名，持股比例为 90.34%，个人股 3 名，持股比例为 9.66%，其中乐山商行出资 4,9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3.40%，处于控股地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持股超过 5%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	63.40%
四川嘉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91%
四川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91%
成都恒立达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91%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乐山商行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3 名；共有 11 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4 名、股东监事 4 名；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其中：1 名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 1 名。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层人员简介

（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1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昌庆，男，汉族，四川乐山人，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五通桥盐厂生产科副科长、总调度室兼能源办副主任，川盐化公司生技处副处长、代理处长、制盐三厂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峨眉山市峨眉啤酒厂厂长、党委书记，广东蓝带集团公司川峨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峨眉山盐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金顶控股公司董事、董事长，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乐山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乐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兼任），乐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兼任），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共乐山商行党组书记，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共乐山商行党委书记；2011 年 1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兼任成都蒲江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

2、江一帆，男，汉族，四川乐山人，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乐山市委党校政治专业毕业。197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乐山市沐川县卫生局副局长、民政局局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乐山市沐川县常务副县长、县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乐山市审计局局长；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乐山市财政局局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乐山市财政局正县级非领导职务；2014 年 7 月 10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3、吴能军，男，汉族，四川眉山人，1972 年 4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高级纳税筹划师。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会计财务核算、主办会计、财务主管；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四川九达实业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希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大陆希望集团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4、朱维，男，汉族，四川乐山人，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80 年 12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乐山市人民银行工作；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沙湾支行工作，历任副科长、房贷部经理、副行长；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民族证券乐山管理总部工作，历任柏杨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大桥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先后在德胜集团董事局、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工作，现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2008 年 9 月 19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5、苟永洪，男，汉族，四川峨眉人，1979 年 9 月出生，四川农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公司办秘书；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四川农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习；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统计、副经理、财务部负责人；2010 年 7 月担任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2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6、姚正旺，男，汉族，湖北荆门人，1975 年 2 月出生，汕头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 年至 2007 年在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法律事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投资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07 年至 2008 年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6 月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乐山市商业银行董事。

7、刘颖，女，汉族，山东梁山人，生于 1979 年 5 月，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事总务课负责人事工作；2006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中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

注：乐山市商业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董事何泽恩先生的辞职书，同时收到股东深圳中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刘颖为股东董事的推荐函，该事项已经乐山市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审批。

8、马元祝，男，汉族，四川峨眉人，194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7 年 8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洪雅县汉王、中保、县供销社副主任；1980 年 1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峨眉县计委副主任、主任、副县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峨眉山市副市长兼建委主任、峨眉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管委会党委书记； 1997 年 9 月至今担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历任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四川省峨眉山旅游集团公司、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9、廖政权，男，汉族，1964 年 8 月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 四川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 在乐山电业局工作，先后担任组干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内江电业局党委书记，其中 1998.5-1999.10 兼任汉源县副县长；2001 年 8 月 2007 年 2 月担任乐山电业局党委书记；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8 年 3 月 20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10、杨志敏，男，汉族，四川安岳人，1970 年 10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中级职称。曾任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内江办事处交易部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人，建设银行内江分行资金计划处资金计划管理员、城南办事处副主任、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建设银行内江上南街支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内江分行贷款专职审批人、信贷经营处副处长，自贡市商业银行副行长。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乐山商行行长、党组成员；2006 年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兼任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共乐山商行党组副书记、行长；2015 年至今，任中共乐山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11、李岚，女，汉族，四川简阳人，1968 年 11 月出生，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人民银行夹江支行从事会计工作；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借调乐山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从事会计工作，1994 年 5 月任会计出纳部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乐山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会计出纳部副处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乐山城市合作银行稽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乐山商行稽核部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乐山商行稽核部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乐山商行总稽核；2005 年 10 月至今，

任乐山商行副行长;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共乐山商行党组成员，2015 年 8 月起，任乐山商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共乐山商行党委委员。

12、张霞，女，汉族，四川乐山人，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上海东华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乐山市丝绸公司工作；1993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四川信托乐山办事处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2 年 9 月起至今在乐山商行工作；2003 年 7 月起任人事保卫部总经理；2006 年 5 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2007 年 10 月起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8 月起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部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乐山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乐山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起，任乐山商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共乐山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3、周春生，男，汉族，江苏江宁人，1966 年 5 月出生，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教授。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协助领导处理政务行长秘书；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金融经济学专业学习；1995 年至 1997 年 7 月担任美联储理事会金融研究经济学家;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加州大学 Riverside 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金融学研究与教学金融系助理教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香港大学金融学研究与教学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研究与教学教授、高层管理培训与发展中心（EDP）金融学研究与教学主任; 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研究与教学教授;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14、万解秋，男，汉族，江苏苏州人，1955 年 10 月出生，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导。1998 年任辽宁大学兼职教授；2000 年获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2000 年任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江苏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税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和其他几个专业学会的理事；2003 年任中国经济学年会理事；2004 年任扬州大学兼职教授；2005 年任德国福特皇恩应用技术大学访问教授；2008 年任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2012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15、邹宏元，男，汉族，四川成都人，1956 年 2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纽约市立大学巴鲁克商学院访问学者，教授博导职称。1974 年 3 月至 1977 年 5 月在成都苏坡乡务农，1977 年 6 月至 1978 年 1 月担任成都十八中教师；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1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化工机械专业学习，或本科学位；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8 月担任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

院助理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西南财大学统计学院学习，获硕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参加复旦大学福特基金会赞助的中美经济学研究生班；1987 年 9 月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金系、金融学院教授、博导，其中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学习，获博士学位；2015 年 8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董事。

（二）监事的基本情况

本行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4 名。11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倪源，男，汉族，四川眉山人，1964 年 12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中共乐山市委党校任教，期间在市委组织部协助工作一年；1994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建行乐山市分行历任眉山县支行副行长、峨眉山支行长、分行资产保全处长兼风险管理处长、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共乐山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

2、宋克利，男，汉族，四川自贡人，1955 年 9 月出生，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 年至 1986 年任东方锅炉厂财务处会计；1986 年至 1989 年任东方锅炉厂阀门分厂生产经营室副主任；1989 年至 1991 年东方锅炉厂财务处科长；1991 年至 1998 年东方锅炉厂财务处处长；1998 年至 1999 年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1999 年至今任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2 月起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乐山商行监事。

3、黄大卫，男，汉族，1981 年 4 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毕业。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市大中华第一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京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威尔王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宏明国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喜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集团副主席；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中华文化艺术品交易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监事。

4、金艺，女，汉族，1974 年 5 月出生，乐山师范学院财会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乐山市进出口公司业务主办及翻译；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乐山长征药业有限公司外方代表；2000 年 10 月至今，在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行政助理、客户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2015 年 9 月至今任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监事。

5、覃俭，男，汉族，四川大竹人，1968 年 4 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法学院研究生。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1990 年 9 月 1997 年 12 月在达州市大竹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1999 年至 2013 年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至今任四川欣鼎盛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纪昌全，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重庆钢铁专科学校学习；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历任四川峨眉冶金机械厂出纳、成本核算、财务科副科长（期间参加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自学考试大专毕业）；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乐山市财政局企业财政驻厂员；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乐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2000 年 6 月至今任乐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监事。

7、张如积，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2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中：1987 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1992 年英国诺顿罗氏律师行访问律师，其中：1992 年取得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毕业证书；1993 年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访问律师；1993 年至 1995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5 年至今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主任、成都分所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监事。

8. 张桥云，男，汉族，四川南溪人，1963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主任、金融学院执行院长。

9、郭宇，男，汉族，四川威远人，195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东北大学工业自动专业毕业，工程师职称，1982 年 2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攀枝花钢铁公司矿山公司工作；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广东省东莞市中兴保鲜设备有限公司工作；1995 年 4 月至今，在乐山商行历任科技处副处长、科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技术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监事。

10、袁丽华，女，汉族，四川乐山人，1964 年 8 月出生，民建成员，大专学历，四川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助理经济师职称。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在犍为竹山中心校任教；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犍

为救家中学任教; 198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攀枝花电力调度局工作; 1994 年 11 月至今历任乐山商行致江路营业部负责人、下观音营业处副主任、下观音支行行长、直属支行客户经理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营销二部主任、市中区支行行长助理兼任市中区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市中区支行副行长兼任市中区支行营销二部主任职务、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营业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监事。

11、彭革，男，汉族，四川乐山人，1965 年 6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本科学历，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专业，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乐山市沙湾区新农中学任教; 1987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乐山市沙湾区绥山中学任教; 1997 年 9 月至今，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工作。其中：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总部营业部营销部主任;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峨眉山市支行行长助理;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峨眉山市支行副行长；2010 年 1 月只 2012 年 12 月任五通支行行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峨眉山市支行行长；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南充分行筹建工作组组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南充分行行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宜宾分行筹建工作组组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宜宾分行行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乐山商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乐山商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杨志敏，现任本行董事、行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2、李岚，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3、张霞，现任本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4、刘凡，男，汉族，四川成都人，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金融管理处、非银行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分行营业管理部银行与非银行处副主任科员、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业务综合科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州中心支行银行管理科副科长(正科级); 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四川银监局政邮处一科科长、二科科长，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眉山银监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四川银监局政策法规处

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0 至今任乐山商行副行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共乐山商行党委委员。

5、汤捷，女，汉族，四川乐山人，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1995 年 8 月至今，历任乐山商行直属支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直属支行行长、市中区支行行长、乐山商行副行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共乐山商行党委委员。

6、倪志强，男，1972 年 2 月出生，学历本科。1995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信息中心从事数据库管理员工作；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北京万盛新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交付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北京科比亚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成都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担任副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金融部担任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乐山商行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如无特别说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监管机构核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三、 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帐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帐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本期债券的托管

1、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2、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3、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4、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 评级报告概要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一）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认为，乐山商行坚持“立足乐山、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特点，稳步推进“一身两翼”机构发展战略和“以专业为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贷款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存款业务持续增长且稳定性较好，客户基础夯实；乐山地区经济增长态势相对较好，为其存贷款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异地分支机构的开设也为其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近年来，乐山商行贷款拨备充足，但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逾期贷款规模较大，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较大，未来拨备计提存在压力；主动负债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市场融入资金比例上升，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使附属资本得到较大补充，资本处于充足水平。另一方面，由于负债成本的上升，乐山商行营业收入面临较大增长压力；利差下降及减值损失计提使其盈利水平下降；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的大幅增长对其信用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拟发行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期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

（二）优势

1、公司贷款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存款业务持续增长且稳定性较好，客户基础夯实；

2、跨区域经营战略稳步实施，异地分支机构的开设为其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3、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贷款拨备重组；

4、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使附属资本得到较大补充，资本充足率处于较高水平；

（三）关注

1、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面临业务集中风险；

2、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较大，相关信用风险值得关注;

3、逾期贷款增幅明显，信贷资产质量面临下行压力;

4、净利差下降以及拨备计提使其盈利水平下降;

4、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一定压力。

二、 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联合资信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个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八章 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

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接受乐山商行的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第 39 号公告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的批准（川银监复[2016]第 353 号），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0 号）。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一）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二）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五）本行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七）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八）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九）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

季度的季度报告；其中，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按季度披露发行人经营信息、财务信息、资本管理信息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临时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法定名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法定代表人：蔡昌庆

联系人：汤捷、杨建

联系电话：0833-2423050

邮政编码：614000

二、 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61、010-6083748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 承销团成员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邮政编码：200125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楼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联系电话：0755-23838680、8663

邮政编码：518046

四、 信用评级机构

法定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秦永庆、葛成东、闫宏伟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62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 律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439号金融大厦21楼

负责人：毛杰

联系人：张建忠

联系电话： 0833-2428131

邮政编码：614000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陈勇

联系电话：028-85317795

邮政编码：610041

七、 第三方评估机构

法定名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2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冯光华

联系人：顾鹏、邓滔

联系电话：010-88090091

邮政编码：100032

八、 债券托管人

法定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1

邮政编码：100032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川银监复[2016]第 353 号）；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0 号）；

3、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4、《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6、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本行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审计财务报告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39号

法定代表人：蔡昌庆

联系人：汤捷、杨建

联系电话：0833-2423050

邮政编码：614000

主承销商：

法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朱冰玉、王川、吕超、高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61、010-60837483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